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絲田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絲田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絲田公司）、陳玲玲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絲田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邀同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155計算（目前利率為百分之1），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按月付息，其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清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絲田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9年11月24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,000萬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批覆書、催告書、利率變動表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至5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芝蓀